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11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MB07091323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编制主体：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编制人员：

宋涵静 孙俊华 张帆 张冷然 张邵帅 唐莹霞
尚立路璐

组织单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人员：

李华辰 张祥永 李栋彬 张戎娇 何镇东 程子昂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8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明确底线控制	10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2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
第五章 规划分区	15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5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8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20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0
第二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21
第三节 其他自然资源	22
第八章 产业规划	25
第九章 村庄布局	28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31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31
第二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3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8
第五节 气象灾害防御	42
第十一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4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4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5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0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2
第二节 实施保障	57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59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61
附表 3 规划分区表	62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4
附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65
附表 6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66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6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河南省、新乡市政府重大部署，科学有序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为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纬七路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定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部署要求，围绕新乡市“两地三区一枢纽”总体定位，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优化纬七路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大存量空间盘活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全力融入郑新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3条 规划原则

城乡融合、节约集约。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街道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充分考虑街道居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需求，确保国土空间的开发利用能够惠及广大民众。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为居民提供便捷的生活设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优美的生态环境。致力于提升街道的公共服务水平，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方面的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通过引入优质的教育资源、医疗资源等，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本地特色的规划方案。挖掘和弘扬街道的文化底蕴、自然景观等独特资源，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街道品牌，结合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街道。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在规划编制阶段，通过公众参与渠道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在规划实施阶段，及时公开规划进展情况和成果，接受公众

的监督和反馈，确保规划能够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在规划评估阶段，邀请公众和相关专家对规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为后续的规划调整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纬七路街道行政辖区范围，规划面积为 27.56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新乡工业区和 8 个行政村，分别为李胡寨村、第五疃村、邢庄村、贾李庄村、樊庄村、冯堤村、位堤村和夏庄村。本次规划重点为纬七路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新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面积为 4.88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 6 条 强制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文本和图件是本规划的法定文件，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 7 条 区位与交通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街道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东部，城市东西发展主轴线上，北临延津县东屯镇，东、南为延津县榆林镇，西与红旗区小店镇及新东区接壤。交通便利，西邻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和老 107 国道，北依菏宝高速，南临新菏铁路，省道 310 线（金穗大道）穿境而过。

第 8 条 环境与自然资源

纬七路街道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地处黄河故道，属黄淮海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地形较平坦，总趋势西南高东北低，土地肥沃，具有良好的农业耕作条件，土质以小两合、两合土为主。

纬七路街道河流有大沙河，自西南向东北穿境而过。南侧有东三千渠和南分干渠，为农灌渠。

第 9 条 人口与产业发展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纬七路街道常住人口共计 3.3 万人。年龄结构中 0-14 岁占比 13.22%，15-59 岁占比 79.1%，60 岁以上占比 7.67%。

纬七路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以第一产业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畜牧养殖业以个体散户为主，零散分布，未形成规模。

纬七路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以第二、三产业为主，

已形成了以高科技纺织服装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三大产业主导，信息通信、生物经济、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聚集的产业体系。

第 10 条 历史文化

纬七路街道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第五疃玄帝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张氏祠堂。

第 11 条 公共服务设施

纬七路街道现有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 所，有农贸市场 1 处，第五疃村有现状卫生室一处，贾李庄村有安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镇域范围内无乡镇级卫生院、文体设施，公共设施整体呈现配置网络不健全的状况，生活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第 12 条 基础设施

纬七路街道大部分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整个区域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供水、供气、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纳入中心城区配套体系，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实现联网联供，设施共享；污水排放受中心城区路网建设的制约，部分开发边界以外部分村庄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第 13 条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新乡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纬七路街道

镇域国土总面积 2755.7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640.87 公顷，耕地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23.26%；园地面积 171.16 公顷，占比 6.21%；林地面积 106.32 公顷，占比 3.86%；草地面积 14.47 公顷，占比 0.53%；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28.65 公顷，占比 1.04%；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606.02 公顷，占比 58.28%，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1317.69 公顷，占比 47.82%，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88.32 公顷，占比 10.4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85 公顷，占比 4.5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8.05 公顷，占比 0.29%。

第 14 条 存在问题

1. 城乡建设水平不均衡，配套设施相对滞后

纬七路街道大部分用地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村庄与城镇建设用地接壤，受经济发展等情况制约，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配置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和人口加速聚集，对教育、医疗等公共产品需求明显增加，但配套功能设施还比较滞后。

2. 农用地分布不集中，耕地后备资源紧缺

受城市扩张影响，纬七路街道耕地比较零星破碎，不便于管理和集中播种与作业，且集约化利用水平总体上偏低，整体耕种条件较好但容易被建设用地占用。

3. 农业产业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

当前纬七路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在产业仍以传统农业为主，极易受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冲

击，抗风险能力弱；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由于品牌缺失、营销渠道狭窄，优质农产品难以实现优价，农民增收困难。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 15 条 总体定位

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立足纬七路街道发展基础、结合纬七路街道现状优势，将经开区纬七路街道建设成为集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型城区。

第 16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控控制线全面落地；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得到落实；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农业产业格局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景观风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高；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升。

至 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将纬七路街道打造集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型城区。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牢守粮食安全底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镇域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 推动农业现代化，加快产业升级

推动农业现代化，利用土壤肥沃和灌溉便利的条件优势，通过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注重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发展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种植和产业化经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

3. 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共享基础设施，与市区在水源、电力、燃气等实现共享，提高街道的城镇建设承载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庄延伸，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第 18 条 规划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明确落实 16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明确底线控制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根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纬七路街道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6.6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纬七路街道实际落实耕地面积不低于 596.64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纬七路街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牢牢守住耕地安全底线。

专栏 1: 耕地主要管理规则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

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第 2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新乡市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经新乡市统筹划定后，确定经开区纬七路街道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 2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纬七路街道严格落实上位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全部为新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2267.78 公顷。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工业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2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纬七路街道涉及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为第五疃玄帝庙和张氏祠堂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管控。

第 23 条 河道管理范围线

落实市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及堤防安全保护区。纬七路街道范围内大沙河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及堤防安全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共计 77.55 公顷。堤防安全保护区共计 126.74 公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专栏 3: 河道管理范围线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24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在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下，按照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纬七路街道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20.38 公顷，未落图的机动指标 2.22 公顷。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要求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要求	<p>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不得占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湿地等区域。</p> <p>位于“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确需搬迁的村庄，原则上在本乡镇内统筹安排安置区用地、需在外乡镇或者县城周边安排安置区用地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p> <p>充分利用河流、现状道路、田间道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界线，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于管理。</p> <p>拟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不应沿道路两侧大量布局。</p> <p>拟调出的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原则上应为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非建设用地，现状的宅基地应保留在划定后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需要进行位置调整优化的零星现状宅基地，应取得村民同意，并由乡镇政府出具支持性文件；因搬迁需要调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建设用地，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居民住宅、乡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严格执行村庄规划。严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土地用于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p> <p>乡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新建或扩建的，应当首先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村庄建设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p>
村庄建设	<p>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内主要用于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公路、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p>

边界 管理 规则	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	---

第五章 规划分区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5 条 落实城市化地区相关要求

纬七路街道严格落实城市化地区相关要求。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聚集创新要素，增强产业集聚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促进区域内挖掘存量空间，盘活低效用地，提升用地效率，创新空间组织模式。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6 条 生态控制区

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面积 3.90 公顷，占纬七路街道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0.14%，主要为大沙河。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区域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到 2035 年，城镇发展区面积 2267.78 公顷，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82.29%，全部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其中居住生活区 349.55 公顷、综合服务区 221.21 公顷、商业商务区 6.32 公顷，工业发展区 851.72 公顷、物流仓储区 120.82 公顷、绿地休闲区 302.66 公顷、战略预留区 48.83 公顷。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市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引导城镇高品质建设。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已划定的城镇发展区。确需调整的，需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的前提下依规进行调整。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

纬七路街道共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363.68 公顷，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3.20%。

2.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纬七路街道共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120.38 公顷，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4.37%。

村庄建设区内允许村庄建设用地新增、改扩建，村庄建设区外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应逐步有序腾退，根据实际情况复耕复林，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建设或者改扩建。规划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新增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政策要求，户均标准不得超过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农业区内主导功能包括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园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也包含零星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增村庄用地或者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的改扩建，现有的零星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逐步退出。规划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鼓励在一般农业区内发展特色农业和畜牧业，发展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农业经济发展。

规划分区表详见附表 3。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纬七路街道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结合纬七路街道自然资源、地理环境、人口经济、城镇化发展成果，构建“一心三轴”“一廊多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综合服务中心，也是纬七路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沿金穗大道形成综合服务东西主轴；沿滨湖大道形成综合服务东西次轴；沿新郑快速路形成南北城乡融合发展轴。

一廊：平原湖生态景观廊

多区：品质生活区、科教特色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城乡融合发展区、一般城市发展区和战略留白区。

第 30 条 用地结构调整优化

1. 农业格局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和水土资源承载能力，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

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等因素，促进园地、林地上山上坡，合理确定园地和林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新增造林绿化占用草地，结合退耕还草，规划期末草地面积基本维持稳定；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596.64 公顷。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在现状城镇用地的基础上，规划安排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和村庄用地，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67.7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不高于 122.60 公顷。

3. 优化生态用地格局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指标详见附表 4。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31 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规划期内，纬七路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6.64 公顷。

第 32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全面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耕地保护与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33 条 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精准施策提升耕地质量。树立“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的理念，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重点在耕地质量好、基础设施条件完善的区域推广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精准把控耕地用水用肥需求，提高耕地产能。

第 34 条 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

优化耕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通过改良水利、农艺、种植结构调整等举措改善污染耕地，确保污染耕地得到有效利用和持续改善。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第二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35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至 2035 年，纬七路街道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390.37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267.7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不超过 122.60 公顷。

第 36 条 城镇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积极推动纬七路街道低效建设用地清查，推动低效用地改造，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中的比重。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有效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促进空置、闲置等存量资源再利用。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调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中居住、商业、公服、基础设施、绿地等用地的比例，促进城镇内部用地结构调整。

第 37 条 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结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38 条 林地资源

根据新乡市下发的 2020 变更调查成果，纬七路街道林

地总面积 106.3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25.96 公顷，其他林地 80.36 公顷。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 39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统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循环利用。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强化水资源保护。纬七路街道未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需严格落实河湖蓝线，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科学合理分配各类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工作，加强江河湖库塘水量调度管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水生态建设方针，开展水源地保护、水环境修复试

点，落实预防和治理措施，促进水生态修复，有效改善天然水域水质。

第 40 条 落实黄河流域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纬七路街道位于黄河流域“七片区”中的北部核心区—协作层范围，需落实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及安全防灾协同管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相关管控要求。

第八章 产业规划

第 41 条 发展思路

通过梳理区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落实乡村振兴总体要求，构建乡村产业振兴策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第 42 条 产业发展指引

增强产业联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纵向关联，延伸产业链。让农业、加工业及第三产业之间形成上中下游的有机关联，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现代农业产业之间才能衔接密切、循环往复地良好发展。

拓展乡村一二三产业横向功能，融合产业类。通过挖掘开发传统农业的内在价值功能，将农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及科技等产业相融合，丰富农业发展空间。

1. 推动传统农业向高效、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等高效农业，发挥近郊优势，采取示范、推广、辐射的发展模式，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品”“一村多品”，走近郊高效农业发展道路，“基地+农户”的产

业发展模式。

2. 做优农产品加工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按照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的原则，重点引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聚集发展，形成上下游产品衔接的加工体系，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3. 拓展三产，实现农旅融合发展

依托平原湖景观廊道，发展集农业生产、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参与体验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发挥现代农业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多元功能。依托现有的乡土资源和现代农业设施，结合农业科技、农业景观、农业产品资源，根据青少年旅行的特点予以完善和提升，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进而构建一个相对完整的农业旅游和乡土文化研学旅行体系。

第 43 条 优化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在纬七路街道打造“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发展布局。

“一心”依托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形成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包括人才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市场服务、产品服务等综合性服务支持；

“两轴”沿金穗大道形成的综合服务主轴，沿新郑跨快速路形成乡村产业发展轴；

“三区”包含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农旅发展区、传统作物种植区。

第 44 条 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农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预留 2.22 公顷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整理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九章 村庄布局

第 45 条 落实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纬七路街道镇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 2 类。其中城郊融合类 6 个，包含樊庄村、李胡寨村、贾李庄村、夏庄村、冯堤村、位堤村；整治改善类 2 个，包含邢庄村、第五疃村。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整治改善类村庄，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 46 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

依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结合村庄分类结果，规划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两类生活圈结构。

1. 城镇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以纬七路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为核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社区级公共设施服务以居住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为 800-1000，以居住功能为主的 15 分钟生活圈，人口规模为 5 万-10 万人左右。

2. 乡村生活圈

以满足村民的日常需求为核心，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中心村层级-基层村层级”两级体系的乡村生活圈，

配置满足老人、儿童、中青年全年龄段的服务设施。

中心村层级：结合中心村组织，提供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以中心村为中心，结合常用出行方式调查结果，规划电动车骑行 15 分钟为半径，服务半径 2500~3000 米，与村庄建设用地相接的村庄联合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以便民服务中心为核心构建一站式的乡村便民中心，同时结合村庄特定需求进行差异配置。必配设施主要有村“两委”办公场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微型消防站、综合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室/场、卫生室、居家养老服务站、便民商店、公共厕所等。

基层村层级：结合基层村组织，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以基层村为中心，幼老友好，以老人、小孩步行 10~15 分钟为半径，服务半径 500~800 米，以党群服务点为核心构建一站式的乡村邻里中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老人、儿童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主，重点配置卫生室、小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等。服务于各村居民，使居民在本村范围内就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3. 镇村职能结构

结合镇域生活圈结构，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乡村生活圈“街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中心村-基层村两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其中基层村包含整治改善类村庄。

纬七路街道规划 1 个中心村（贾李庄村），2 个基层村（邢庄村、第五疃村）各村主要定位如下：

中心村职能定位：优化村域宅基地布局，推动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通过中心村的发展，带动周边村庄的经济发展。

基层村职能定位：根据各村未来发展重点发挥现有的资源和产业优势，决定各村的职能定位，通过自身发展带动村域的发展。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47 条 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捷、绿色出行的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求，构建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道路网络，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第 4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加强纬七路街道与中心城区、周边县市、重点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构建城乡 1 小时对外快速联系通道，20 分钟城乡交通圈，形成“两横一纵”的对外交通干线公路网。其中，“两横”为 S309 和 S310（金穗大道）；“一纵”为郑新快速路。

第 49 条 乡村道路规划

科学规划、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构筑畅通优质路网系统，重点解决农村公路路网不完善等问题，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积极引导乡村道路与中心城区路网体系连通。结合村庄布局，分类推进村组通公路建设，更多地向进村入户倾斜。按职责推进村内道路建设。乡村道路穿越快速路等高等级道路时，应采用与高等级道路辅路连接或采用下穿等立体交叉方式。

第 50 条 公共交通规划

结合新乡市城市公共交通网路，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综合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加快城乡客运公交化进程，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构筑以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体的高效、便捷、准时、舒适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公交线路应结合道路网设置，布局符合主要客流方向。规划公交线路以 300 米半径计，公交站点的服务面积不小于 50%；以 500 米半径计，公交站点的服务面积不小于 90%。开发边界以外以村庄为单位，沿主要道路设置简易公交站点。

第二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时期城市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新路径，集中力量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提高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和抵抗风险的水平。统筹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协调工作，加强城乡区域间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城市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延伸布局，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污水收集处理、农宅清洁取暖改造，城乡垃圾集中收集等项目建设，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第 51 条 给水规划

实施城乡供水资源整合，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预测城镇开发边界外预测总用水量约为 528

立方米/日。根据新乡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已纳入城市供水系统，第五疃村、邢庄村、贾李庄村、李胡寨村等开发边界外保留村庄，结合村庄内路网布局，敷设给水管网，村庄给水主干管与中心城区市政给水管网连接。

规划纬七路街道用水由新乡市新区水厂、新东水厂及经开区小店水厂联合供给，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黄河水。

第 52 条 排水规划

纬七路街道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制。

1. 雨水规划

新建管网满足 3 年一遇降雨标准，重要地区、系统下游主干管及排水口满足 3~5 年一遇降雨标准。

依据自然地形条件、河道布局规划、已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排水设施和用地要求等因素划分雨水排放系统。南分干渠以北区域纳入城市雨水管网排水系统，以南区域单独排放。

纬七路街道内分为 9 个雨水分区，规划 3 处雨水泵站。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第五疃村雨水管网接郑新快速路雨水管道后经经纬路大沙河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沙河，李胡寨村连接市政雨水管网后经经开大道大沙河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沙河；南分干渠南侧邢庄村、贾李庄村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大沙河。

2. 污水规划

根据新乡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区域污水整体纳入新乡市污水处理系统，开

发边界以外结合村庄等用地布局敷设污水管网，直接与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纬七路街道污水分别经鸿达大道大沙河污水泵站、经开大道知行街污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发边界以外污水量约 420 立方米/日。

第 53 条 电力规划

规划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网架坚强、结构清晰、供电可靠”的原则。统筹区域电网，确保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落实提升网架，保障可靠供电建设目标，实现电源、电网和用户的友好互动。

结合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内主要由现状 220 千伏千佛变、110 千伏彩虹变和规划 110 千伏职教变、园西变、园东变、化纤变（用户）联网供电。规划高压电力线主要沿迎宾大道、经纬路、绿纺街等道路敷设，现状和规划高压电力线路远期结合城市发展要求可以采用入地电缆的形式敷设。

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结合村庄建设发展，设置开闭所或配电室，满足乡村用电需求；架空线路防护要求：220 千伏高压线路（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走廊控制宽度为 40-45 米，110 千伏高压线路（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走廊控制宽度为 25-30 米。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结合村庄建设发展，设置开闭所或配电室，满足乡村用电需求；架空线路防护要求：220

千伏高压线路（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走廊控制宽度为 40-45 米，35-110 千伏高压走廊按 25 米-30 米控制，10 千伏高压走廊按照 12 米-15 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 54 条 通信规划

依托新乡市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设施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设施。推进骨干网互联节点设施扩容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各类通信基础设施，促进其他类型基础设施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融合部署。

开发边界外村庄可结合村委会或商业网点设置邮政网点，开展邮政业务；增强邮政部门对三农的支持力度，行政村建立“三农”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种子、化肥等贴心服务，加大对农村的信贷等金融业务发展，提高邮政银行服务农村的范围和力度。

第 55 条 热力规划

根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集中供暖热源以新奥燃气、中水余热、工业余热为主，以生物质能等作为有效补充；工业用汽主要由渠东热电厂供应。

规划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向开发边界外延伸，靠近城市周

边的第五疃村、贾李庄村、邢庄等村庄，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供暖。

第 56 条 燃气规划

纬七路街道区域内现状已实现管道气全覆盖，管道已与中心城区燃气中压管网实现联网，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管道气源。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居民用气按每人每年 50 标立方米预测，年用气总量为 22 万标立方米。

第 57 条 环卫规划

规划构建完善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与处置体系，全面落实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建成以城市片区、村庄回收网络为主，多渠道配合，覆盖全域，方便、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外第五疃村、贾李庄村、邢庄等村庄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服务半径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区域内生活垃圾由纬七路街道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至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纬七路街道现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近期保留，远期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高品质设施共享。

在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时，考虑村庄城镇化时序，对中心村、基础村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第 58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纬七路街道规划保留公共管理设施 1 处（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功能较为完善，无需新增公共管理设施。每个行政村配备 1 处村委会，根据条件设置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室、党群会议室、社区警务室等设施。

第 5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加快城乡教育设施均衡发展向优质发展提质转变。不断巩固提高“两基”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利用已有教育设施资源，向学、幼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规划完全小学 4 处，初级中学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2 处，高中 1 处、中等职业学校 1 处。建设规模和标准以相关规范为准。

第 60 条 文体设施规划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1 处，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1 处。规划保留村庄范围内现状文体广场 3 处，文体广场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用于户外活动和露天放映的场地，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贾李庄村结合现状建设社区活动室/场，邢庄村、第五疃村配建体育健身设施。

第 6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乡市公共卫生防治中心 1 处。规划保留村卫生室 2 处，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引导邢庄村盘活现有村集体用房、

闲置宅基地进行功能置换，建设 1 处村卫生室。

第 6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纬七路街道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保留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为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规划配建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中心村需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村结合各村实际需求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托所）或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 63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快建设纬七路街道公墓。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促进街道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至 2035 年，纬七路街道规划建设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纬七路街道综合防灾规划已纳入新乡市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统筹考虑。

第 64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纬七路街道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Ⅷ度，地震加速度值不小于 0.20g。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等生命线工

程系统建筑物，应提高 1 度设防。

汤中断裂带由区域内东南角穿过，为不活动断层；凡是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避让或提高抗震措施，确保科学设防，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同时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2. 建筑抗震设防目标

当遭受低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影响时，一般不受损坏或不修理可继续使用；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可能损坏，经一般修理或不需修理仍可继续使用；当遭受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1 执行。

3. 应急避难场所

城镇开发边界内，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外，1 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级避难场所，主要满足本行政村居民的避险避难需求。出现聚居点转移距离或转移路途时间过长、转移道路不安全等情况，应在相应

自然村增设避难场所。村（社区）级避难场所主要包括室内型和室外型、综合性的短期和紧急避难场所。

4. 应急疏散通道

结合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规划以金穗大道、滨湖大道作为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以平原路、经开大道、凤鸣路、百惠街、鸿达大道、科隆大道、迎宾大道、榆东街、经纬路作为疏散主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以花园路、永兴街、兴业街、广惠街、知行街、永安街、经纺路、新港街、绿纺街等道路作为疏散次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4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跨越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

第 65 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纬七路街道处于新乡市中心城区，纳入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体系，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大沙河城区段按 50 年防洪标准设防。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

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 66 条 消防规划

1. 规划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优化城乡安全消防布局，保障区域各项功能基本协调，各项建设有利于区域健康发展，预防城乡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消防站规划

第五疃村、贾李庄村等村庄，紧邻城镇开发边界，消防安全纳入新乡市中心城区临近消防站辖区服务范围。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必要的消防力量和消防器材装备。

3. 消防车通道

结合城市道路和乡村道路设置消防通道，村庄之间以及与城镇连通的公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车道净宽不宜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满载轮压。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回车场或回车道。

4.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给水管网条件满足室外消火栓水量、水压要求时，应设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

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农村，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

第 67 条 人防工程

1. 规划目标

按照《新乡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认真贯彻“长期坚持，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按照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人防工程在满足防空袭需要的前提下，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同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人防工程规划

新乡市是国家确定的二类重点人防城市，按要求，纬七路街道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6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75 平方米/人。提升人防应对能力，城市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人员掩蔽工程面积按照 1.5 平方米/人。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新建的居住区、商业集中区、公园等。

第五节 气象灾害防御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

原则，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完善“气象+网格”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明确网格员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提升突发极端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一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8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目标和原则

1. 保护目标

构建层级完整的保护体系。强化对文化空间的整体保护，构建更完善的保护体系，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独具特色的环境要素。探索文化展示利用新模式。充分协调保护与开发、保护与发展旅游的关系，探索文化保护与展示利用的新模式，塑造文化品牌。

2. 保护原则

丰富保护内涵，注重保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坚持可持续原则，保护与利用并重；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保护更新模式，避免大规模拆建；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

第 69 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重点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玄帝庙。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加快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纬七路街道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项，为张氏祠堂。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逐步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完善保护档案，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第 70 条 历史文化遗产策略

挖掘与阐释文物价值，对张氏祠堂进行深入的价值挖掘和阐释，揭示其历史、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价值。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将文物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相结合，推动文物的活态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71 条 镇域总体风貌格局

结合纬七路街道水系现状、干线公路、林田肌理、城镇村形态等风貌特征，细化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构建“一心、两廊、三区、多点”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心：平原湖公园

两廊：大沙河滨水景观廊、东三千渠滨水景观廊

三区：现代田园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城乡融合风

貌区。

多点：展示特色风貌的景观功能节点，包含交通门户、邻里公园等城市景观、生态旅游等乡村景观。

第 72 条 村庄风貌引导

充分挖掘地方民居特色，强化农房风貌特点，打造“以田为底，以路为骨，农田连片，田宅集聚”的村庄整体形态。重要界面应保持传统风貌尺度，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以下，建筑高度小于 12m。基层村庄因地制宜，进行破旧整治，实现环境干净整洁、风格协调有序；在全方位干净整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景观线路，串联村庄主入口，各类游园、村内干路、文化设施、村民广场等重要节点。

合理布局村庄道路，小街巷突出乡土特色，出村通道安全通畅。因地制宜选择路面硬化材料，积极利用当地资源和拆旧废弃建筑材料，鼓励生态化铺装。村内绿化林木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开展街道、庭院、隙地绿化和村边道路、沟渠、坑塘绿化，因地制宜建设供村民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以及小果园、小菜园等，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文化广场、学校、村民中心等重要场所安装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在主要巷道按需要设置照明设施，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深入开展“三清一拆”（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

庭院、拆除违章建筑)行动,清理村庄内电线杆、墙体立面
上的私涂乱画、小标语、小广告,营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空间
和生活环境。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及时整理农家庭院、
房前屋后、墙根角落的家什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
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与周边景
致和环境协调一致。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73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纬七路街道预计补充耕地 12.46 公顷。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74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纬七路街道西南侧，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等为前提，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渔则渔”的原则，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展全域国土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在增加耕地数量的基础上，突出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集中连

片程度提高，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优先整治恢复国土变更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和林地，以及不再使用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预计可补充耕地 6.75 公顷。

第 7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第五疃村、贾李庄村和李胡寨村。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理。减量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镇重点项目建设，节余的指标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县域范围内流转，腾退的土地主要用于补充耕地，预计可补充耕地 5.74 公顷。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引导新产业项目落地，着力保障村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用地，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提供用地支撑和空间载体。

第 76 条 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1. 农用地整治项目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以可恢复园地、林地及坑塘整治、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改良修复等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设施农业用地、沟渠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充分开发零星未利用地和复垦废弃地，确保街道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3.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

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优先推动“空心村”整治、村庄废弃地和闲置地复垦。通过空心村整治，拆旧复垦 5.74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77 条 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改善镇域水体质量。对镇域内的河流水系和坑塘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河流管护、防污控污等综合措施，对流经域内河道清淤疏浚，畅通河道，强化河岸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通过综合整治，恢复功能作用，逐步改善镇域水环境、水生态的不断改善。

重视农田土壤修复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与治理，减少耕地污染源。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种植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可降解地膜，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提升耕地肥力。充分利用剥离的耕作层改良中低产田，逐年推进中低产田改造，不断提高耕地的生产能力；加大对因生产、交通设施建设造成的和自然损毁的耕地进行复垦，大力提升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农村。在

镇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乡村“厕所革命”，一村一策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建设，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是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也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落实河南省、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加强上下衔接。建立“乡镇-村”的纵向传导体系，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以村庄规划为依托，确保乡级规划重要内容在村庄规划中分解落实。

第 78 条 村庄编制单元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地区规划编制和增减挂钩的通知》（豫政〔2025〕28号）村庄规划按组织形式分为单独编制的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单独编制的村庄规划按编制深度分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

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并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编制村庄规划。通过村庄编制单元，传导乡级规划内容和指标。

第 79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控要求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纬七路街道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

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1. 落实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详见说明第四章底线约束。

3.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纬七路街道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1.06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村民住房

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②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③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宜超过1.5，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低于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④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新乡市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4. 乡村基础设施

①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针对乡村道路，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③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④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⑤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

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新乡市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5. 公共服务设施

①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③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④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6. 乡村产业发展

①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纬七路街道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②乡村工业、仓储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40%以上；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库）建筑高度宜小于50米，非生产性用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高度宜小于80米；容积率不小于1.0。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0%。

④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新乡市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7. 环境整治

①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②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③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④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⑤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⑥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80 条 近期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详见附表 7。

第 81 条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刚性约束：坚持“多规合一”，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等约束性内容应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加强组织保障：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纬七路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

实施数字管理：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健全监督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估，动态监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全域用地变化情况。通过评估，指导规划动态维护，更加有效地指导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强化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通过意见征询、方案公示等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强化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40.87	≥596.64	≥596.6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0	0	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0	0	0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317.69	≤2267.78	≤2267.78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88.32	≤122.60	≤122.60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0	0	0
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全域	3.30	-	8.5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	-	-
9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25.31	125.31	12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空间品质						
1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6.85	-	≥8.5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98	100	100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88.9	100	100

纬七路街道超半数用地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交错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无法预测。纬七路街道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为新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不再进行相关指标统计预测。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第五疃村	160.63	-	-	216.55	77.69
樊庄村	134.05	-	-	273.29	0.05
冯堤村	14.87	-	-	51.56	0.02
贾李庄村	76.43	-	-	8.73	26.61
李胡寨村	98.69	-	-	145.29	8.60
位堤村	7.44	-	-	48.49	0.01
夏庄村	14.01	-	-	50.64	0.70
邢庄村	13.05	-	-	2.38	6.70
新乡工业区	77.47	-	-	1470.85	0
总计	596.64	-	-	2267.78	120.38

附表3 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	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控制	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3.90	
农田保护	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	
乡村发展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484.06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363.68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120.97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城镇发展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2267.78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2267.78	
	其中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49.55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21.21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32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851.72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20.82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02.66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66.67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48.83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640.87	≥596.64
园地		171.16	略低于现状
林地		106.32	稳中有增
草地		14.47	略低于现状
湿地		--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17.69	≤2267.78
	村庄	288.32	≤122.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85	略高于现状
其他建设用地		8.05	略高于现状
陆地水域		55.38	保持稳定

附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位置
1	玄帝庙	县级	古建筑	第五疃村
2	张氏祠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 文物	古建筑	樊庄村

附表 6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项目所在行政区
1	农用地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	--	2021-2035	纬七路街道
2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	--	2021-2035	第五疃村、李胡寨村、贾李庄村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建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产业发展类	新乡市经开区誉兴纸业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25	1.9	滨湖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南 100 米	
	河南华洋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全自动开槽模切糊箱联动生产线项目	改建	2021-2025	-	纬六路与经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改建	2021-2025	-	迎宾大道与广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VOC 废气治理改造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5	-	新长北线 16 号	
	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高效阻燃产品技改项目	改建	2021-2025	-	新长北线 16 号	
	河南省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5.8MW 屋顶光伏项目	新建	2021-2025	6	榆东街与经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新乡格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弛张筛系列产品及其备件项目	扩建	2021-2025	-	鸿达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河南东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0.2	永安街与广源路西南	
	河南省博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吨无纺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6	2.94	广源路与天佑街交叉口西南角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6	-	迎宾大道与广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河南广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新乡广汇供应链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27	11.13	滨湖大道与规划科隆大道交叉口西北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节能环保型 LED 灯 2 期和 3 期	新建	2026-2028	1.15	滨湖大道与港北二路东北	
新乡市经开区田园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30	-	贾李庄村、第五疃村、邢庄村		
基础设施	济东高速公路新乡至长垣公路	新建	2021-2025	-	经纬路以南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改建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类	科隆大道东延	新建	2021-2025	-	科隆大道	
	消防站	新建	2021-2025	0.63	经纬路永兴街东南	
	新乡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	新建	2021-2025	0.40	花园路永兴街东南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市政道路项目	新建	2021-2025	0.48	新建广源路、广达路、吉庆路、正兴街、铁路线西侧规划路、化纤厂南侧规划路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4.5	226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建工程经开区养护道班项目	新建	2025-2030	27	郑新快速路	
公共服务设施类	河南福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乡柏林职业应用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6.7	广惠街以东，鸿达大道以西，汇智街以南，经纬路以北	
	安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6	鸿达大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经开院区项目门诊医技楼（一期）工程	新建	2023-2025	10.3	新长北线与鸿达大道交叉口西北	
	纬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26	0.7	鸿达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南	
	新乡经开区“城市公益性墓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	3.34	纬七路街道	

注：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以正式用地报批为准